

附錄3

國防部○○司令部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

國防部○○司令部（以下稱甲方）及立協議書人（以下稱乙方），緣乙方因 受委託維修軍品 關係，甲方茲同意向乙方揭露甲方之「技術資料」，為使乙方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，雙方謹同意訂定本協議，以昭信守：

- 一、本契約書係依據國防部令頒「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程序」第五點第二項「評選作業要領及規定事項」：「科技工業機構對法人團體登記試修及評鑑項目；經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，提供技術文件，以利法人團體據以發展相關必要程序與準備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技術資料」係指經甲方以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密」、「營業秘密」、「技術文件」、「Confidential」或其他類似字樣標示，不論以何種形式紀錄或表現之資訊（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依保密等級標示），其詳細名稱及數量，如附件。
- 三、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 受委託維修軍品 目的範圍內使用前條之「技術資料」。乙方除遵守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相關法令負保密義務外，凡有洩密之情事時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法規辦理，對於屬營業秘密或限制流通之資訊，亦同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保守並於甲方內部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，以維護前條之「技術資料」。乙方就本協議所知悉或持有之「技術資料」，僅得在規範之目的範圍內揭露於有接觸需要之乙方員工，乙方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，並承負所需之法令責任與義務，如未簽訂，視為乙方之違約。
- 四、「技術資料」中非屬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、國防秘密。但屬於甲方之資訊，甲方得授權乙方視有接觸需要之員工人數，複製屬其資訊，但乙方應於複製本（含任何儲存媒體）上以適當方式明顯載明不得交付或傳述於他人或其他同義字樣。
- 五、乙方及其有需要接觸甲方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員工，就其知悉或持有甲方之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，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以口頭、影印、借閱、交付、文章發表或他法，洩露予其他第三人。乙方除依本協議之約定得使用甲方之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外，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。
- 六、乙方應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屆滿、終止或完成目的範圍之使用時，自屆滿日、終止日或完成日起停止繼續使用「技術資料」，並自次日起 日內將其所持有之任何有形資訊（不論原件、原本、手抄本、影印本或磁碟片）返還甲方，不得私自留存。乙方經甲方通知返還者亦同。
- 七、乙方若違反本協議之規定，除依相關法令負刑事責任外，甲方得另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並追究洩密之刑責。
- 八、乙方若違反本協議之規定，致衍生相關智慧財產侵權問題，除應負相關侵權責任外，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九、乙方及其員工因本協議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依保密等級所標示之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辦理。

十、本協議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國防部X軍司令部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